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散布之言論不法侵害其名譽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本息，及於報紙刊登判決書，乃以一訴併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（計算式：2100＋3000＝51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湯純妮即旺盛工程行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